

20261012 1105 000 212713

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11010526210200031141-XM001-003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供货方（乙方）：北京益博康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本合同为甲方向乙方采购检验检测工作使用的试剂、耗材的专用合同。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合同内容：

一、采购物品参数：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厂家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效期、送货要求和产品说明等)
污水病毒浓缩富集试剂盒（磁珠法）	24次/盒	51	苏州先进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3,850.00	196,35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 可用于污水样本中多病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病毒、猴痘病毒、流感病毒、诺如病毒、腺病毒、沙门氏菌、霍乱弧菌、甲乙流、甲乙肝、副溶血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病原的浓缩富集纯化。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T	127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32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 本产品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新型冠状病毒（ORF1ab基因和N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的检测。
辣椒轻斑驳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22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3,0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 本产品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辣椒轻斑驳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通过荧光PCR扩增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辣椒轻斑驳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甲型流感病毒基因组标准品套装	0.5ml/支, 6支/套	2	睿丰康生物医药科技（浙江）	2,300.00	4,6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12个月，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0个月。

			有限公司			3. 本产品性状为液体，与甲型流感病毒定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配套使用，可用于污水及其它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核酸的定量检测。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基因组标准品 套装	0.5ml/ 支,6支/ 套	2	睿丰康生 物医药科 技(浙江) 有限公司	2,200.00	4,4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本产品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配套使用, 可用于污水及其它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的定量检测。
肠道腺病毒 基因组标准 品套装	0.5ml/ 支,6支/ 套	1	睿丰康生 物医药科 技(浙江) 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本产品与肠道腺病毒定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配套使用, 可用于污水及其它样本中肠道腺病毒核酸的定量检测。
甲型流感病 毒 (H1N1 pdm09) 基因 组标准品套 装	0.5ml/ 支,6支/ 套	1	睿丰康生 物医药科 技(浙江) 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本产品与甲型流感病毒 (H1N1 pdm09) 定量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配套使用, 可用于污水及其它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 (H1N1 pdm09) 核酸的定量检测。
甲型流感病 毒 (H3N2) 基 因组标准品 套装	0.5ml/ 支,6支/ 套	1	睿丰康生 物医药科 技(浙江) 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与甲型流感病毒 (H3N2) 定量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配套使用, 可用于污水及其它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 (H3N2) 核酸的定量检测。
乙型流感病 毒 (Victoria) 基因组标准 品套装	0.5ml/ 支,6支/ 套	1	睿丰康生 物医药科 技(浙江) 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本产品与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 定量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配套使用, 可用于污水及其它样本中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 的定量检测。
辣椒轻斑驳 病毒基因组 标准品套装	0.5ml/ 支,6支/ 套	2	睿丰康生 物医药科 技(浙江) 有限公司	2,600.00	5,2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本产品与辣椒轻斑驳病毒定量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配套使用，可用于污水及其它样本中辣椒轻斑驳病毒核酸的定量检测。
乙型流感病毒基因组标准品套装	0.5ml/支,6支/套	1	睿丰康生物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本产品与乙型流感病毒基定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配套使用，可用于污水及其它样本中乙型流感病毒基核酸的定量检测。
诺如病毒（G I 型）基因组标准品套装	0.5ml/支,6支/套	2	睿丰康生物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600.00	5,2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本产品与诺如病毒（G I 型）定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配套使用，可用于污水及其它样本中诺如病毒（G I 型）核酸的定量检测。
诺如病毒（G II 型）基因组标准品套装	0.5ml/支,6支/套	2	睿丰康生物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600.00	5,2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本产品与诺如病毒（G II 型）定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配套使用，可用于污水及其它样本中诺如病毒（G II 型）核酸的定量检测。
肠道病毒通用型基因组标准品套装	0.5ml/支,6支/套	1	睿丰康生物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本产品与肠道病毒通用型定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配套使用，可用于污水及其它样本中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的定量检测。
23 种呼吸道病原体多重实时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	23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10.00	301,53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3. 本产品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痰液、培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甲型流感病毒、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人偏肺病毒、人鼻病毒、冠状病毒、人博卡病毒、肠道病毒、流感嗜血杆菌、鹦鹉热衣原体、肺炎链球菌、SARS-CoV-2(ORF1ab 基因)、SARS-CoV-2(N 基因)、肺炎克雷伯菌、百日咳杆菌、A 族链球菌、军团菌、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曲霉菌属、新型隐球菌、耶氏肺孢子

						菌。
白喉棒状杆菌 tox 毒力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3. 本产品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中提取的白喉棒状杆菌种属基因和 tox 毒力基因，鉴别产毒/非产毒白喉棒状杆菌菌株。
白喉棒状杆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1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3. 本产品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白喉棒状杆菌核酸，完成白喉棒状杆菌菌种特异性鉴定。
50ml 离心管泡沫托	50ml	10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3. 本产品可同时承装 5*5=25 个离心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94,110.00 元						

二、试剂、耗材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质量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出厂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冲突的，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2、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是全新的物品，外观表面无污损，包装破损等。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应符合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3、因试剂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试剂、耗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试剂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于不能鉴定的，双方协商确定检测单位。

三、交货及验货：

1、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交货。货到后，经甲方初步清点数量，发现外观破损、数量、型号不符的，有权拒收。甲方验收合格应签署书面收货凭证，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2、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证明。

3、乙方应将所供试剂耗材的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提供甲方。

4、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双方协定的交付地点。货运方式由乙方决定，但乙方必须按有关生物化学试剂运输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要求较高的标准进行运输，保证试剂的质量和效价。运费及货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5、货物的验收：按照通行外观验收和实验室技术验收等方面进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包装、规格、品种、外观及运输保存条件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有可能影

响货物质量、乙方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不符合包装、运输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货物。

6、质量异议：对造成试剂耗材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根本性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到货后30天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对质量问题进行确认，确属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进行更换，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为试剂耗材不合格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进行索赔。

7、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耗材相关资质齐全，质量合格，并承诺不断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稳定性。因乙方提供货物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注：甲方的使用科室负责人为采购物品参数审核人，执行并确认“采购物品参数”栏内容准确。

四、付款

1、甲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即：

(1) 试剂耗材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 按照双方约定比例付款，具体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付首付款70%，当乙方按规定将货物全部送达后，付尾款3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益博康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211 3010 0100 3641 42

行号：3091 0000 3237

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数量交付试剂耗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若逾期交付已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试剂耗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迟延交付，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试剂耗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承诺：已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及条件，应当按照约定完成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擅自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中途提出解除或

终止要求，如因乙方资质等问题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出现违约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得污损、修改。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因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为有效送达地址及方式。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信息，均需书面告知另外一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数审核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3号

联系电话：010-67773619

邮政编码：100021

乙方：北京益博康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
号院16号楼2单元205室

联系电话：18911687338